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02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师万雄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名杨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延安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师万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2019-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32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2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杨延安先生简历

杨延安，男，汉族，1966年生，陕西延川人，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任公司党总支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

杨延安先生（通过其妻子梁向红女士股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延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